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939,187.5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708,149,552.8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4 元（含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80,997,683 股。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1,995,9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总股本由 780,997,683 股变更为 779,001,783 股。（详见《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

公司拟以总股本 779,001,783 股作为现金红利分配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3,336,328.0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8%。

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胡本源、王传兵、李大明、何新益、万江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战略需要，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文件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农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现有的 87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 1,671,8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现有的 3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 336,40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8,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0 年、2021 年实施了权益分派，因此回购价格；首次授予为 2.645 元/股，预留授予为 3.905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关于转发<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意见>的通知》，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和办公楼十三楼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5 月 24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106 名激励对象，以 2.72 元/股的价格，授予 6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等原因，实际授予 97 名激励对象 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39 名激励对象，以 3.98 元/股的价格，授予 136.842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10.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六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2.72 元/股对离职员工叶松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70,000 股回购注销的手续。

11.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六届三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80,400 股，按照授予价格 2.72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 3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1,500 股，按照授予价格 3.98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2.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同意公司对六届三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2.685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3.945 元/股。2021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431,900 股回购注销的手续。

13.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回购价格 2.685 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 3.945 元/股），对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邱熙亮、郝永文、陈国安、何志忠、杨爽爽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1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300,2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

14.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六届四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回购价格 2.685 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 3.945 元/股），对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魏礼广、林秋菊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140,2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

15.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七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回购价格 2.685 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 3.945 元/股），对刘中海、吕保伟、胡志宏、阮航、郭建臻、于站稳、王夏德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33,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433,6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

16.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七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现有的 8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 1,664,1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现有的 3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 331,80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1,995,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0 年、2021 年实施了权益分派，因此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为 2.645 元/股，预留授予为 3.905 元/股。2023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1,995,9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解除条件之一为："以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0788 号），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8 年相比未达到增长率不低于 160%的条件。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含首次授予、预留股份授予）的 2,008,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2021 年度权益分派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为：$P=P0-V$（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72-0.035-0.04=2.645 元/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98-0.035-0.04=3.905 元/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首次授予的 8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671,800 股，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645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需回购资金 4,421,911 元；涉及预留股份授予的 3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336,400 股，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905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需回购资金 1,313,642 元。合计需回购资金 5,735,553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8,200 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779,001,783 股的 0.26%。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5,735,553 元。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776,993,583	0	776,993,583
限售流通股	2,008,200	-2,008,200	
合计	779,001,783	-2,008,200	776,993,583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履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胡本源、李大明、何新益、王传兵、万江春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且公司已完成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现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且已完成 2020 年、2021 年权益分派，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现有的 87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71,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股份授予现有的 3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6,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8,20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5,735,553 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公司需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股份注销手续并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合计 2,008,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 2023-024 号））

预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2,008,200 股，由 779,001,783 股减少至 776,993,583 股；注册资本金将减少 2,008,200 元，由 779,001,783 元减少至 776,993,583 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二、需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冠农大厦

3、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4、联系电话：0996-2113788

5、传真：0996-2113788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巴保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的议案》

同意：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处置及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4,693.31 万元，减少公司利润 14,693.31 万元，其中：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564.20 万元；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237.25 万元；3、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8.14 万元。

2022 年度，母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及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共计 837.30 万元，增加母公司利润 837.30 万元，其中：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44.57 万元；2、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878.36 万元；3、资产处置利得 103.51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4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80,997,683 股。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实施了 1,995,9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79,001,783 股。因此，公司拟以总股本 779,001,783 股作为现金红利分配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3,336,328.07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18%。

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文件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298.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93.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7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我们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编制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目标、资金计划及金融机构的有关规定，在以下 20 家金融机构办理总金额 28.5 亿元的银行综合信贷授信业务，期限 1-3 年，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2023 年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1
3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
4	库尔勒农商行	3
5	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	1
6	中国交通银行巴音郭楞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1
7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
8	中国工商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
9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
10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2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行	1
12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0.5
1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	1
14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
15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
17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巴州分行	1
	合计	28.50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在上述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内实际使用授信额度控制在 10 亿元以内，公司将根据资金实际需求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并可在各金融机构之间调剂使用，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信用、担保、资产抵押等担保方式，贷款银行、担保方和抵押资产待公司实施贷款时确定。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刘中海先生签署以上额度内的银行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及文件，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信贷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对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和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进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现有的 87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71,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现有的 3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6,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0 年、2021 年实施了权益分派，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645 元/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905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8,200 股，回购资金总额 5,735,553 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肖莉女士、金建霞女士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18.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

鉴于公司拟对 2,008,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2,008,200 股，由 779,001,783 股减少至 776,993,583 股；注册资本金减少 2,008,200 元，由 779,001,783 元减少至 776,993,583 元。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9,001,783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6,993,583 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79,001,783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76,993,583 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

同意聘请李雪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托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托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番茄"）对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建番茄"）进行托管，委托管理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同业竞争解决之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冠农番茄托管新建番茄期间委派人员的薪酬费用，若为兼职人员则按合理原则进行分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中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2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简　历

李雪：女，1985 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新疆冠农天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冠农股份纪检风控部副经理；现任冠农股份证券投资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对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进行托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为解决公司与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建番茄"）在番茄酱制造、销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经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集团"）、新建番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番茄"）协商，拟由冠农番茄对新建番茄进行全面托管。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无需履行其他审批及程序。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冠农集团发生 0.20 万元的交易；与冠农集团全资子公司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40.17 万元。

● 关联交易的风险：无

● 关联人补偿承诺：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第二师国资委于 2023 年 2 月将新建番茄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控股股东冠农集团。新建番茄从事的番茄酱加工、销售业务与公司所属番茄产业在番茄酱制造、销售业务方面形成同业竞争。

为解决同业竞争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经各方协商，冠农集团拟将新建番茄委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冠农番茄进行管理，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同业竞争解决之日止。为此，新建番茄需向冠农番茄支付委托管理费。

冠农集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建番茄系冠农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冠农集团、新建番茄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冠农集团已发生 0.2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冠农集团全资子公司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40.17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冠农集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铁门关市和谐路 1 号政府四楼

法定代表人：刘中海

注册资本金：壹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8 日

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912,248.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2,195.01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06,608.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743.59 万元。

2.新建番茄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博湖县二十五团湖光镇

法定代表人：明东

注册资本金：叁仟伍佰叁拾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25 日

主要经营：番茄制品加工及销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898.21 万元，负债总额 3,463.18 万元，净资产 3,435.03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01.32 万元，净利润 502.57 万元。

3.冠农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董事长刘中海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新建番茄系冠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冠农集团、新建番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情形外、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任何关系。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冠农集团拟将新建番茄全面委托给冠农番茄管理

2.交易类别：受托管理业务

3.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